

## 文宣专栏

---

### 翻译与注释：但以理书

于中旻

人类学家发现，在有些原始部族中，他们不同语言的族名，译出来却是同样的意义，就是“人”的意思。原来这些小部族有个共同的想法，以为唯有自己部族是“人”！当然，在他们的思想中，他们的语言，也就是惟一的语言了；至少在跟别的种族往来之前，他们的思想是这样的。但文化程度越高的人，越不坚持这种看法。

许多种族都爱他们自己的语文，认为他们的语文最优越。但这样声称的人越多起来，达到共同结论的希望也就越渺茫。我们使用中文的人，也喜欢喜称扬中文好，中华文化悠久光大；因为中文是世界上最多人用的文字。语文的功能既是表达思想，以使思想交流，当然使用的人越多，其可能发生的作用也越大，这就是好了。以宣扬福音的可能效用来说，中文也是效用最大。

但无论如何，生在巴别文化以后的人（参创十一 1-9），要使思想交流更远更广，必须承认在自己的语文之外，还有别的语文，那就需要翻译了。作文字宣道工作，很显然的，翻译占很重要的地位。

圣经中的但以理，可以作为翻译人员的榜样。

#### 翻译的准备

在犹大王约雅敬年间，但以理被尼布甲尼撒王掳到巴比伦。这是上帝的旨意，预备成就祂的旨意，其重要任务之一，就是作翻译的圣工。

一. **适当文化环境：**但以理是以色列人宗室贵胄中，被掳到巴比伦去的少年人。在那异邦的环境中，他可以融合在他们中间，彻底了解他们的文化思想。在圣经中特出的

领袖们，神所拣选的器皿，为世人预备救恩的，神都本乎祂的预知预定，安排最合宜的训练环境。这是最确定的方法，知道神的呼召。约瑟被卖到埃及；摩西被法老女儿收养，长大在王宫；尼希米到波斯；但以理被掳去巴比伦；都是神所安排最合宜的环境，使他们从幼年熟习不同的文化。今天华人难民流寓全世界，正是学习适应各国文化的好机会，可能是神使华人从文化的冲激，认识福音的使命。

二. **精擅不同语文：**“王吩咐...从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贵胄中，带进几个人来，就是年少没有残疾，相貌俊美，通达各样学问，知识聪明俱备，足能侍立在王宫里的，要教他们迦勒底的文字言语。...满了三年。”（但一 3-5）作翻译工作的人，至少要兼通所译的和译成的文字。马丁路德斥骂谑弄批评他德文圣经译本的人，认为他们对语文了解不够。约瑟的埃及语文程度，不但足使埃及人了解，甚至他的弟兄们听不出来（参创四十二 23）。摩西的语文程度，可以使他被认作标准的埃及人（参出三 19），可以在法老和希伯来人中间往返，传达神的信息。保罗可以在雅典向希腊人讲道，并且引用希腊文学作品，得心应手，用希腊文写作。今天我们向华人传福音，如果还需要人传译，那又成何体统！同时，我们要注意学习外文的认真态度。但以理以有智慧著称（参结廿八 3），“知识聪明俱备”，而且更在少年，尚且要用三年的时间，在王宫勤勉学习；如果以为只要每周上二小时课，混上一年，或去外国住了半载，便以语文专家自居，真是太过轻易了，近乎骗小孩子。不论你说怎个属灵，怎样有神差遣的真凭实据，还是要在语文上好好下功夫。

三. **通达各样学问：**语文是传播的媒介工具，可以使人知道怎么说怎么写，但还要有内容，说甚么，写甚么。神的仆人不该以学问骄人，今代的学问浩瀚，也没有人可以俱通俱备；但应有基本的知识，可以不轻易被人欺骗，不至闹出笑话。千万不要以无知识，反知识为属灵；虽然知识学问跟属灵不是一回事。

四. **有神赐的智慧：**人的努力和人的学问之外，更要有神赐的智慧，才足以担负神的使命。“神在各样文字学问上，赐给他们聪明知识。”（但一 17）因为神是众光之父，智慧之源。（参雅一 5，17）在翻译中，有时翻查字典，搜索词句，始终难找到适切的译文；转向神虔诚祈祷，就可得到音义俱佳的译译。

五. 另有一个心志：“但以理却立志，不以王的膳，和王所饮的酒，玷污自己。”（但一 8）但以理的处世，在于善用“不”字。乔舒亚和迦勒，告诉以色列民“不要背叛耶和华，也不要怕那地（迦南）的居民。”（参民十四 9）路得对婆婆拿俄米说：“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，...”（参得一 16）这都是另有一个心志，与众不同的人，得着特别的福分。但以理立志持守圣洁，不染世俗罪污，才能得着圣善智慧之灵的做示。因为“敬畏耶和华，是智慧的开端。”（箴九 10）而“敬畏耶和华，在乎恨恶邪恶。”（箴八 13）如果有生命生活不圣洁的人，自称得了“启示”，什玖是大有问题的。如果这种人从事翻译工作，纵然他妙手能文，但有绣口而无锦心，到与个人利害攸关的时候，可能曲解谬译，可以婉转回避，违背原意，自然难称信译。更糟糕的是，明明是曲译，讹译，却要说是原作者的话，等于伪造假托，实在是不诚实的事。写文章的内容好坏，功过都归自己；翻译却有可能弄奸取巧，使人受过，自己居功。因此，我主张唯有诚实正直的人，可以作好的翻译工作。这看来似乎是“文如其人”一元论老生常谈，但在属灵的事工上，是非常真实的。

### 翻译的实际

但以理在老年的时候，作过一次很出色的翻译工作。巴比伦末代的王伯沙撒，设摆盛筵，与臣仆群饮；在酒酣兴高的时候，“吩咐人将他父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，王与大臣皇后妃嫔，好用这器皿饮酒”，并且归荣耀给他们的偶像。“当时忽然有人的指头显出，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。王看见写字的指头，就变了脸色，心意惊惶，腰骨好像脱节，双膝彼此相碰。”（但五 1-6）这真是惊人之笔，也真是大煞风景。王和皇臣惊惶无措，还是太后举荐但以理，因“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，又有知识聪明，”“他里头有圣神的灵，.....心中光明，又有聪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。.....”（参但五 10-12）于是，但以理被召到王和众臣面前。神自己是作者，但以理作译者。这样的重要翻译工作，非但以理这样的人不能担任。因为惟有“属灵的人”有“从上帝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”（参林前二 10-16）但以理的翻译：

所写的文字是：“弥尼，弥尼，提客勒，乌法珥新。”讲解是这样：“弥尼”，就是上帝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；“提客勒”，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；“毗勒斯”，就是你的国分裂，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。（但五 25-27）

在这里，引起我们思想翻译上有关“直译”与“意译”的问题。如果直译成“衡量，天平，分开”，而不用意译，粉墙上的写字，恐怕是徒劳无功，难以收到预言见证的效果。有但以理的翻译，才使意义显明，“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亏欠”，也成为一般通行的语句。

马丁路德的译笔高妙。他在“论翻译”文中，根据他自己把圣经译成德文的经验，说他经常以“纯粹和清晰”为原则；有时会为了探求一个适切的字，而花上数周的时间，却一无所得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他谨守忠于原文，并不轻易忽视字面的意义，甚至有时不得不宁愿破坏德文，而不愿与字面分离。他认为“翻译不是人人都能从事的一种文艺；它需要一颗真正虔诚的，信实的，勤勉的，敬畏上帝的心。因此我认为一个虚伪的基督徒，或激烈份子，不能作为一个信实的翻译者。”（见汤毅仁译：“论翻译”载**路德选集下**，辅侨。98-99页。）

华人讲到翻译，至今还有人常提起严几道的“信，达，雅”三原则。这当然是内行人的最高理想，但只有外行人才去刻意吹求，因为实行起来很难。有过翻译经验的人都晓得，翻译不是由一个字或词，对译成另一个字或词，而是要引入另一种文化或思想。每有一字多义的，在译文中不得不勉强取一种意义，而减其丰富。至于“雅”的标准，固然可因人而异，连甚么是“达”也很难界定。而如果本来不“雅”的，勉强译成“雅”，则不能“信”了。**红楼梦**中的薛蟠，**水浒传**中的李逵，从骨子里就不是“雅”人；如果译者使薛二爷之言如孔子，李逵会“话不投机，拂袖而去”，那简直是“杀”人物的暴行，而另作铸型。马克吐温就是马克吐温，绝不应该译成米尔顿的长诗庄严雄浑的拉丁文风格。桐城派夫子文体再高妙，也难把辣伯莱（**Francois Rabelais, C.1494-1533**）的讽刺文章译得传神。就是严老先生自己的译作，也“不能达到他所悬的标准。别的不说，“天演论”一词谁还中意？岂不是因为不适者不存，天然淘汰了，由“进化论”取而代之？“群学肆言”与“社会学概论”比较，哪一个更“达”？

至于译诗，更是难上加难。有人说，诗要译得好，译者要比作者是更伟大的诗人。这话看似夸张，其实还是低估了译诗之难。诗的“头拙韵”（**Alliteration**），及“脚韵”（**Rhyme**），已几乎不可能译成另一种语文，若遇到变异的诗体，如希伯来文诗中的“字母诗”，中文的回文璇玑，英文的“颠倒缀文”（**Anagram**），使“形象诗”，都是难死译者的绝活；就是较常见的“复义隽语”（**Pun**），对于译者也是头痛的问题。好在这些都是有关技巧

的，对于诗文的意境影响还不甚大。章生（Ben Jonson）说得好，诗不能译，可以保存语文。也许颇有道理。好在还有可以补翻译之不足的，是使用注释的方法。

### 注释补翻译

但以理是个好的翻译人。他不但译文字，还能译释梦象。他曾为尼布尼甲撒王译出“大像”的梦（参但二），然后加以讲解，指出金银铜铁四国度的兴替相继，并且清楚指出“必存到永远”的第五国度（参但二 36-45）。又一次为王讲解“大树”被砍伐的异梦，并且对王劝勉。（参但四）这都是注解的功能，是与翻译关连的工作。

在为伯沙撒王译出王宫粉墙上神指头所写的文字时，但以理的注解使文字的意义显明得多；并且利用注解的机会，仿佛写了一篇“跋”，或是“译者序”，对王大加警告劝勉（参但五 17-28）。

中文和合译本里，夹注的小字，是为了使原文的意思更清楚，或加上另译。在英文译本中，则有好多种加注释本。

廷岱尔（William Tyndale, 1492-1536），在一五二五年由英国东渡欧洲大陆时，改教运动的火焰初燃，他也只是三十刚出头的人。他专心致力将圣经由原文译成现代英文；加上别的人协力继成，在 1560 年出版了日内瓦圣经。据与莎士比亚齐名同代的章生（Ben Jonson, c.1573-1637）说，莎氏只是略识拉丁文，更少识希腊文；故依萧伯纳的说法，莎氏可列入“文盲”（依当时标准）。因此，他所读的是日内瓦英译圣经。由于没有受过正式的学院教育，日内瓦圣经的注解，可能对他的思想有很大的影响；更不用说当代及后代的清教徒，越洋远播美国，且延绵及于远代。

英王雅各一世（King James I），于 1604 年在汉浦屯宫（Hampton Court）召开神学会议。由于他自命通晓神学，也参与论辩。他痛诋日内瓦圣经是最坏的圣经译本，因为其中的注解大不对他的口胃。在出埃及第一章 21 节：“收生婆因为敬畏神，神便叫他们成家室。”日内瓦圣经注说，在王的命令与神的旨意违背的时候，顺从神违背王的命令是应当的。（1611 年出版的钦定本 KJV 圣经，与日内瓦圣经译文差不甚远，只是没有注解。）王怕圣经注解会使人民造反，“他的惧怕并非无因”，可见注解的重要了。

## 译解与不解

但以理是翻译注解人员最好的榜样。因为他

- 一. **不自傲：**翻译的人往往有种错觉，以为自己跟原作者一样高明，甚至更伟大。这是要不得的虚骄；一有这种危险的趋向，就难免另行制造，或添油加酱，不是信实之作了。在应召为尼布甲尼撒王解梦时，但以理没有视此为炫耀学问的机会，升官发财的阶梯，却先说：“至于那奥秘的事显明给我，并非因我的智慧胜过一切活人，乃为使王知道梦的讲解，和心里的思念。”（但二 30）他这是说，自己不过是神使用的工具，是一把开启金库的铁钥匙。可惜有些翻译的人，不久自大起来。从事翻译的文宣士啊！切记，不求自己的荣耀。
- 二. **求译解：**但以理告诉他的同伴，要他们同心祷告，“祈求天上的神施怜悯，将这奥秘的事指明。”（但二 17-18）证明智慧不是出于自己，是神赐的。就是到了年老成熟，功成名就，见到耶和华所定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（参但九 1-2），他还是不敢自足。见了异象，但以理“专心求明白”“又在神面前刻苦己心”（但十 12）。从事翻译的人，对疑难的事须要着心查考寻求，更要在神面前寻求，万不可草率行事。有人把银河（Milky Way）译成“牛奶道”；把“心灵固然愿意，肉体却软弱了”，译为“酒是好的，肉却不成”，都是率尔操觚的结果。
- 三. **不曲解：**作翻译的人，常为本国的人所鄙视厌恶。因为工作上与洋人接触，而那些人多老板，使他们养成了“买办”性型，虽然是聪明伶俐，但唯唯诺诺，是没有骨头的西崽酒保，不敢讲得罪主人的话。因此，他所译的东西，不但无足观，也不可信；因为他惯于使用软化，冲淡的技巧。我记得有一次聚会，讲员大有能力的说：“悔改！回转！”旁边站的那位译员，却斯文的译作：“改变意念吧！请转回来！”那就只好全靠神的恩典了。英明睿智的尼布甲尼撒王在宣召但以理解梦的时候，可能预感其梦之不祥，先告诉但以理“不要因梦和梦的讲解惊惶。”（参但四 19）这是劝勉他直言无隐。当然，但以理对尼布甲尼撒王和伯沙撒王，都保持神仆人和使者的尊严，作了正确的译达信息。这还用得说吗？骨头硬到敢违背王，甘被丢下狮坑的人，那会曲言讨人喜悦呢？

华人文化悠久，喜欢用“婉辞”，以避讳不祥的凶词。特别是讳言“死”字，而用别的词代替。如：“山陵崩”是说大人物如帝后之类，死得惊天动地；“不禄”是说死了再也不能支领薪俸了；“卒”是说死是个结束，完了；也可以说“逝世”是说去了；“大行”是说去了不再回来了。这就比“死”字温雅得多了。又如贪污是不雅的字，叫作“簠簋不饰”，表明受了贿赂，作不好祭祀的事，有人叫作“冰炭敬”，表明消解不同意见；俗语叫“送红包”，都比贿赂好听，受之者良心比较受用，不损其唱爱国之高调。但从事译事的，可以不必太客气，而且也怪为难的去找相对待的好听话。同时，为了讨人喜欢而用好词儿，成了“曲译”，也是要不得的。

- 四. **不强解**：今代人喜欢解说预言，但不喜欢“不知为不知”，好像个全明白，连不知道的闭口不言都不肯，是个很可怕的现象，很容易为虚假的灵所乘。但以理说到“要将这异象封住”（但八 26），又被嘱咐要“隐藏这话，封闭这书”（参但十二 4, 9）。上帝所定的时候，上帝的智慧，原不是要都给人知道，而且也有些不是人所能理解的。因此，使徒教训人要防备有人“强解”（参彼后三 16-17），恐怕被那些强解的恶人的错谬诱惑而坠落。

大概很少有别的语文，像中文一样，有丰富的字眼儿，可以随作者译者的爱憎而更换选用，却标示着善与恶。当然，这种标示有时是颇可争议的。例如：“侵略战”与“防御战”是对比的，都是中性字，说明战争的性质；但在中文里，我们挨敌人打叫被“侵略”；反过来我们侵略别人时，则用“征伐”“声讨”等好字眼儿。“篡弑”，“背叛”，“造反”，是恶意字眼，大部份是用来讲失败的人；“起义”，“革命”，“天讨”，则是好字眼，但讲的完全是同样的事。“军阀”自然是用来称呼不喜欢的人，那就不用说了。好像是海明威（Ernest Hemingway, 1899-1961）说过：“走私的人，只是走私失败的人。”所以译者在文字上玩曲译曲解的把戏，是常有的事，可以改变作者的原意，而作者或译文读者却被蒙在鼓里。这就是在字里行间的“夹带走私”。有的人在译名上弄手脚，表示其情感上的爱憎；把印度人爱戴的领袖 Nehru 译为“泥黑虏”，好像再没有更好的方法表现自己的幼稚和缺乏风度一样。这是“曲译”的例子，和古时汉人侮辱少数民族，称他们为“猺”“貊”，把人视为畜牲，真有“异曲”同工之羞。

说到译名，我们要承认上一世纪的人译得很典雅合宜。例如：英吉利，法兰西，美利坚，德意志等，似是还隐含其国家之特性。看新近的译名，我们可以有理由慨叹今不如昔了。如：尼加拉瓜，瓜地馬拉或危地馬拉，如果这些小国的人也懂中文，也可以抗议，他们将作何感想，作何反应！这简直是半文盲买办官僚的手笔，真是有损国体，足以表示华人的可怜。

如果说到中文和合译本圣经的翻译的高明，可称可说的就太多了，非有卷帙浩繁的专书不可。现在且简略的说到译名之妙。梁发译主的圣名为“爷火华”，显示神是天老爷，忌邪的神，是烈火，是威严的主宰；我们现用的圣经则译为“耶和华”，“耶”与“爷”古时通用同义，是生命来源，但文雅得多，“和”是“和爱”，“和平”，“华”是威严荣美。“耶稣”是表明神的儿子赐生命，“稣”与“苏”同，是“后来其苏”的意思，使人得救恩。至于“基督”，“基”是根基，“督”是监督，督率的意思；祂是基石，又是顶石，是初也是终，是至高的王。又加“大卫”，有译本作“大辟”，固然表示是开辟以色列历史第一个合神心意的王，但音近“大辟”之刑，“大卫”就好得多。犹大最后的王译为“西底家”，不解自明。其它人名地名，大都译得典雅合宜，而饶有意义，所以一般刊物文籍书册，加以采用，而约定俗成，就是好译作的证明。像罗马教圣经的译名，保罗译成“保禄”，彼得译为“伯多禄”或“伯铎禄”，不但庸俗，更显示其作官掌权的思想，叫人不屑一顾。

当然，和合本译名中也有不理想的。如：女子译名“以利沙伯”，宁译“伊丽沙白”；老夫子译名“尼哥底母”，不妨改为“尼哥德谟”。两个女人“友阿爹和循都基”（腓四 2）等次要人名，改“犹阿嫡”和“苟都琪”自无不可。

翻译和注解是文宣圣工的重要部份。中文既是世界上使用的人最多的语文，华人圣徒的任务，也相对的越重越大。特别是在这末世，大众传播的技艺进步，“多人来往奔跑，切心研究，知识增长”（参但十二 4），翻译注释益加重要。过去的历史证明，译文介绍思想，改变了历史，今后必更如此。我们应该忠心信实，不要误译作释；要光明磊落，正确的传神译意。当效法但以理，在这工作上尽忠，作得好，作得合主心意，也同有分于主对但以理的应许：“你且去等候结局，因为你必安歇；到了末期，你必起来，享受你的福分。”（但十二 13）

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七十七期 Vol 9, No 3 (July 2024)